

中原大學學生逕修讀化學研究所博士班作業細則

98.01.07 (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)
97.06.11 (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)
96.06.13 (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)
96.05.17 (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議小組會議通過)

第一條 本作業細則依據校定「中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章」第二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一、碩士班學生：已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，並具研究潛力。其認定標準為凡修習過之五高必修科目（至少二門，不論及格與否均予以列入計算），且符合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，始可申請之。

1、就其五高必修課程以其每科所佔該修習人數之排名，計算其所佔百分比後，每科所佔百分比乘上該科學分數之總和，再以總必修學分數除之，所得之平均成績須達 65% 以上(含)。

(如：該生所修必修科目為高等無機化學 81 分，佔該科目排名百分比為 75%；高等分析化學 84 分，佔該科目排名百分比為 80%；高等有機化學 88 分，佔該科目排名百分比為 100%。該生成績之計算如下：
 $[75\% \times 3(\text{學分}) + 80\% \times 3(\text{學分}) + 100\% \times 3(\text{學分})] / [(3+3+3)\text{學分}] = 85\%$
該生平均成績達 65% 以上，符合申請資格。)

2、其五高必修科目平均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(含)。

3、有 SCI paper 者（至少已接受），並符合下列資格。

(一)SCI paper 必須除指導教授外為第一作者。

(二)五高必修科目之平均成績需達修習人數之排名之 55% 以上或五高必修科目平均分數須達 70 分以上(含)。

二、大學部學生：

需修「專題研究」一年，表現優異。

三、研究表現特殊學生：

得經相關學系、所、學院、學位學程指導老師等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。

上述第一、二項學生優先，有剩餘名額得以第三項甄選。

第三條 甄選方式：

一、學生就其已有之研究成果、狀況與未來展望，於所務會議中作口頭報告。由出席委員投票表決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錄取。若申請人數超過核定人數時，則錄取票數最高者，如有得票數相同而無法產生時，則針對票數相同者重新投票。

二、學生口頭報告後，該生之指導教授須離開，不得參與討論及投票。

第四條 修課規定：

一、碩士逕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至少應修 30 學分（於博士班修業期間至少應修 18 學分）。18 學分不含書報、化學技術，論文另計。另補足三個高等科目。

二、學士逕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至少應修 36 學分。36 學分含書報、化學技術及三個高等科目。論文另計。

第五條 本作業細則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修正時亦同。